

##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5-042)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(以下简称“增持参与者”)承诺增持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。截止2016年1月22日，由增持参与者委托设立的“东兴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集合计划”)已增持公司股票共计14510.99万元(公告编号2016-006)。

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【2016】3号文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》的精神，2017年2月23日，增持参与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共计13694.00万元，原稳健级份额和进取级A份额赎回，本次集合计划不再有分级安排，并延长管理期限至54个月。

现将集合计划增持公司股票情况(含前期增持)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增持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
- 二、增持目的：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
- 三、增持方式：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票
- 四、实施进展：

1、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1月22日，集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共计715.22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76%，持仓成本为20.29元/股，增持金额共计14510.99万元。

2、产品结构变更：原集合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，将集合计划份额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分成三个不同的级别，即稳健级份额、进取级A份额、进取级B份额，份额比例为10:7:3。

2017年2月23日，增持参与者(即原集合计划进取B份额持有人)使用自

有资金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共计 13694.00 万元，原稳健级份额和进取级 A 份额赎回，本次集合计划不再有分级安排。

3、产品期限延长：经全体委托人及管理人一致书面同意，管理期限由 18 个月延长至 54 个月。

#### 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、证监发【2015】51号文和【2016】3号文等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27 日